

#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控管(懸)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聘期：112/02/13-112/0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並且兼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pa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112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臺南市東區前鋒路100號)，電話06-2361723#81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貼於【附件二】

(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九)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附件 3】

(十)疫苗接種卡(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11時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9時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2年 2 月2 日(星期四)上午9時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2年 2 月4 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出席，提前30分鐘至本校幼兒園櫻桃班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成績通知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第 2 次甄選成績通知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第 3 次甄選成績通知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第 4 次甄選成績通知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	----------------------------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園)警衛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2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另行以電話通知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必填，成績通知用)		
應徵 類別	學前普通班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li> <li>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li> <li>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li> <li>4.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li> <li>5.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li> <li>6.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li> </ol>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申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p>			
證件 名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貼於【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切結書一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疫苗接種卡(3劑)或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編號：

(學校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考類別：幼兒園一班長期代理老師 控管(懸)缺

甄選人姓名： (自填)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編號： (學校填)

※注意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人同意(機關、學校、幼兒園名稱全銜)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博愛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

書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幼兒園一班長期代理老師 控管(懸)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b>注意事項：</b></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 次 甄選

應考類別：幼兒園一班長期代理老師 控管(懸)缺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